

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联系方式：010-82298158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外的附属企业或单位及联系人，以下简称“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联系方式：010-82298080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H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3. 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根据甲方各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人士（关联法人），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各上市国家或地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4.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合同》（以下简称“《2015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合同》”），对固定资产租赁交易进行约定。

5.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甲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相互租赁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其中约定《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符合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并约定《2015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合同》自《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签署后失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相互租赁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租赁范围：双方各自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具体租赁范围以甲乙双方（即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与乙方及其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外的附属企业或单位）之后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二、（使用、返还）质量要求：承租方租用的固定资产返还时，应当保证该固定资产的性能、外观、内部结构等方面的完好性，保证该固定资产在其正常使用寿命（即未租借前的一般正常使用寿命）内可以继续再使用，除可能出现的经固定资产出租方认可的合理损耗外，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对该固定资产造成其他任何损失。

三、租赁固定资产用途：甲乙双方相互租用对方的固定资产只能用于各自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可就具体固定资产的租赁签署具体的租赁合同，并约定该资产的租赁期限，但该具体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出本条约定的期限。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内，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适用于甲方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

前提下，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视上市规则而定）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可延长。租赁期满且未延期的情况下，承租方应将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租赁合同的约定将其所租赁的固定资产全部完整且完好的交给出租方。

五、维修和保养责任：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另行签署的具体租赁合同的约定，做好所租用固定资产的修缮（含大、中、小修）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使用、状态良好，并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

六、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租赁有效期内每一年度的交易总额度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单位：万元

编号	固定资产租赁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甲方租入	30,000	30,000	30,000
2	甲方出租	30,000	30,000	30,000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

固定资产租金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中铝股份管字〔2019〕85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订约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协议前亦会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正常市场交易情况下就提供相似规模、性质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确定租金。除具体合同/协议另有约定外，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在最快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因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守约一方届时给出的合理期限内对其违约行为

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自身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并经甲乙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的并经中铝股份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将终止，不再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可延期三年。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或解除，且该变更或解除须满足经双方采取适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内容符合所适用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在达成前述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十一、其他

1.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各交易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固定资产租赁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各交易双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

单位。如具体合同/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以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2. 尽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同时代表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签署，为避免异议，甲乙双方对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在具体租赁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高小智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

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外的附属企业或单位及联系人，以下简称“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H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3. 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根据甲方各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人士（关联法人），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各上市国家或地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4.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合同》（以下简称“《2015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合同》”），对固定资产租赁交易进行约定。

5.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甲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相互租赁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其中约定《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符合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并约定《2015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合同》自《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签署后失效。

6.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甲方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2023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相互租赁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其中约定《2023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符合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并约定《2021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自《2023 年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签署后失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相互租赁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租赁范围：双方各自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具体租赁范围以甲乙双方（即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与乙方及其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外的附属企业或单位）之后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二、（使用、返还）质量要求：承租方租用的固定资产返还时，应当保证该固定资产的性能、外观、内部结构等方面的完好性，保证该固定资产在其正常使用寿命（即未租借前的一般正常使用寿命）内可以继续再使用，除可能出

现的经固定资产出租方认可的合理损耗外，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对该固定资产造成其他任何损失。

三、租赁固定资产用途：甲乙双方相互租用对方的固定资产只能用于各自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可就具体固定资产的租赁签署具体的租赁合同，并约定该资产的租赁期限，但该具体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出本条约定的期限。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内，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适用于甲方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视上市规则而定）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可延长。租赁期满且未延期的情况下，承租方应将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租赁合同的约定将其所租赁的固定资产全部完整且完好的交给出租方。

五、维修和保养责任：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另行签署的具体租赁合同的约定，做好所租用固定资产的修缮（含大、中、小修）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使用、状态良好，并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

六、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租赁有效期内每一年度的交易总额度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单位：万元

编号	固定资产租赁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1	甲方租入	30,000	30,000	30,000
2	甲方出租	30,000	30,000	30,000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

固定资产租金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中铝股份管字〔2019〕85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订约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协议

前亦会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正常市场交易情况下就提供相似规模、性质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确定租金。除具体合同/协议另有约定外，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在最快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因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守约一方届时给出的合理期限内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自身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并经甲乙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并经中铝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将终止，不再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可延期三年。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或解除，且该变更或解除须满足经双方采取适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内容符合所适用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在达成前述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十一、其他

1.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各交易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固定资产租赁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各交易双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如具体合同/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以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2. 尽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同时代表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签署，为避免异议，甲乙双方对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在具体租赁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